# **附件2：**

# **随州市“一村多”报名、考试、录取办法**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 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关于印发<湖北省“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实施方案>》(鄂农发[2018] 10号)和随州市“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同意随州市调整“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培养学校的批复》文件精神，2023年面向全市招录“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全日制普通大专生，由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具体承担培养工作。

一、报名对象

户口在随州市建制村的往届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等同等学历）毕业生，年龄在45周岁以内（1978年8月31日后出生），符合2023年湖北省高考报名条件，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有培养前途的优秀农村青年。优先招收以下人员：

1.村“两委”班子成员、后备干部、复原退伍军人、入党积极分子；2.村级产业发展带头人；3.农村合作组织骨干；4.农业科技人员；5.已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人员。

二、招生专业

1.绿色食品生产技术；2.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3.旅游管理（乡村旅游方向）。

三、学制及学历层次

学制3年，全日制普通专科。

四、报名程序

1.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在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https://zsc.szvtc.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打印《随州市2023年“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报名登记表》，并按要求填写个人详细信息，签字承诺信息真实有效。携带报名表（一式三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等同等学历）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遗失者需携带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证明材料）到所在村（社区）登记报名。

2.资格审查。①初审。经村委会、乡镇（街道）党委、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委组织部逐级审核报名人员的原件、复印件材料并盖章确认。②复审。以县（市、区）为单位将人员名单、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交市农业农村局收集。③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全市报名人员信息，按程序送审，并将审定的名单及材料移交随州市教育考试中心进行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确定最终报名考试名单。

3.考生携带身份证、户口本、高中毕业证或学历证明原件，到随州市教育考试中心参加高考报名、现场确认及体检。

4.准考证发放。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根据随州市教育考试中心提供的报名名单，制作准考证。考生持本人身体证按通知时间到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处（行知楼102）领取准考证。

五、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

1.考试科目：语文、时事政治、农业生产知识。

2.考试时间、地点：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考生须持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到随州职业技术学院（随州市迎宾大道38号）参加考试。

六、成绩查询

考生可登录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成绩，网址https://zsc.szvtc.cn。联系电话：0722-3809888 3809889。

七、录取办法

1.按照考生成绩总分，由随州职业技术学院“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依据随州市2023年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按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审定。总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时事政治、农业生产知识、语文单科成绩。

2.拟录取考生名单在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

3.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湖北省招生办公室和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拟录取考生如果放弃录取资格，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录取后不按期入学就读，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八、资助政策

学费标准为每生5000元/年，由市、县（市、区）、镇三级财政共同分担。学员住宿费、教材费、生活费、交通费、体检费原则上由个人承担，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子补助，高考报名费和考试费免交，学员在校期间享受全日制大学生的奖助学金。同时按规定享受国家的雨露计划等资助政策。

**附件3：**

**随州市2023年“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工作单位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手机 |  | QQ号 |  |
| 报考专业（所选专业后面写1或2） | 说明：每个考生需要选2个专业 ， 内填1为第一志愿， 内填2为第二志愿。1.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2.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 ；3.旅游管理（乡村旅游方向） ； |
| 通讯地址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名 | 性别 | 称谓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 诺**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如本人弄虚作假或未及时提供有关信息、材料，视为本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村委会推荐意见 |  | 乡镇（街道）党委意见 |  |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 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意见 |  |
| 随州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 随州市委组织部审核意见 |  |
| 随州市教育考试中心审核意见 |  |

1.此表一式三份，用A4纸双面打印，盖章后分别由随州市教育考试中心、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县（市、区）备案。

2.必须粘贴本人近期免冠蓝底2寸登记相片、各项内容填写完整。

3.按要求填写此表后由所在村委会、乡镇党委确认推荐，县（市、区）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初审，报随州市农业农村局收集汇总按程序报审，交随州市教育考试中心确认高考报名资格。